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再字第49號

再審聲請人 緯網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美麗

上列再審聲請人因與再審相對人湯尼(GROOTJEN ANTONIUS JOHNSNES)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聲請法官迴避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23日本院確定裁定（112年度聲再字第47號），聲明異議，依法視為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聲請訴訟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之裁定有所不服者，除合於法定再審原因得聲請再審外，不容以其他之方法聲明不服，故不服終審裁定而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者，仍應視其為再審之聲請，而依聲請再審程序調查裁判。次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判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，倘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再字第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當事人聲請再審，雖聲明係對某件裁定為再審，但審查其再審訴狀理由，實為指摘原確定裁定或前次之再審裁判如何違法，而對該聲明不服之再審裁定，則毫未指明有如何法定再審理由，自可認為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逕以其再審之聲請不合法駁回之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聲字第59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再審聲請人於民國112年10月27日提出書狀，對於本院112年10月23日112年度聲再字第47號確定裁定聲明不服，雖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，然依其書狀記載民事「聲明異

01 議」狀，依法視為聲請再審。又觀上開再審聲請人之書狀所
02 載，係就前訴訟程序之確定裁判（即本院112年度聲再字第4
03 7號事件），認應依法視為聲請再審乙事再為爭執，或係其
04 個人就自己認定之事實、對證據資料內容及法律規定內容之
05 自我解釋等所為之陳述，核之尚與系爭確定裁定有無聲請再
06 審事由之認定無涉，難認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此外，再審
07 聲請人並未再確切指明系爭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
08 由之具體情事。依前揭說明，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
09 駁回。

10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4 日
12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季芬

13 法 官 顏淑惠

14 法 官 洪挺梧

1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4 日

18 書記官 蔡曉卿